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以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名稱更改為AMS Public Transport Group Limited。基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繼而易名為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黃先生（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麗景道36號麗景園20樓）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轉讓予黃先生。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向Skyblue轉讓1股股份，代價為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738股、174股及88股Gurnard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Gurnar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配發及發行973,799股、17,400股及8,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97.38%、1.74%及0.88%權益。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股份已予以發行，惟不計及售股數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餘800,000,000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

按照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計算，207,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而792,500,000股股份將仍然尚未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包銷協議所註明日期及時間（除非經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三十日後，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於售股數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數目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2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推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對推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之所有步驟；
 - (iii)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9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撥出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149,00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盡可能

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為原則，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詳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Skyblue	145,096,200
陳有裕先生	2,592,600
陳文俊先生	1,311,200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所發行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售股數量調整權或資本化發行之方式以外，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包括根據售股數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售股數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f) 批准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Skyblu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轉讓予黃先生；
- (c) Metro Success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 (d) Gurnar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etro Success；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黃氏家族各成員向Gurnard轉讓彼等各自之權益（該等權益合共相當於香港仔專線小巴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相等於按香港仔專線小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管理賬目計算，香港仔專線小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產淨值，即93,376,598港元，有關款額經黃氏家族各成員、Gurnard與Metro Succes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更改契據修訂。該筆代價已分別以向黃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配發及發行50股、19股、5股、15股、5股及5股Metro Success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方式支付；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Gurnard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Metro Success，將Gurnard應付Metro Success款項撥充資本，合共相當於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管理賬目計算香港仔專線小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產淨值；
- (g)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黃先生分別與霍志華、鄧永雄、潘金、陳惜英、邱志鵬、盧柯婉儀、吳煒業、葉景威、盧偉期、陳富明、彭月華、李美容、黃碧君、朱鼎明、王國強、謝安、鄧笑琴、郭華豐、柯成坤、翟家龍、袁妹、蔡德松、李志雄及杜偉業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黃先生收購所有彼等各自於銀裕運輸有限公司及金裕運輸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代價為銀裕運輸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5,000港元之股份115,000港元及金裕運輸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15,000港元，而由杜偉業持有之銀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則以總代價1港元收購。以下為黃先生支付之總代價：

姓名	已付金額 (港元)
霍志華	460,000
鄧永雄	1,495,000
潘金	460,000
陳惜英	345,000
邱志鵬	230,000
盧柯婉儀	460,000
吳煒業	230,000
葉景威	115,000
盧偉期	805,000
陳富明	805,000
彭月華	345,000
李美容	345,000
黃碧君	345,000
朱鼎明	115,000
王國強	115,000
謝安	115,000
鄧笑琴	115,000
郭華豐	115,000
柯成坤	115,000
翟家龍	115,000
袁妹	115,000
蔡德松	115,000
李志雄	115,000
杜偉業	1

- (h)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黃先生分別向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收購253,542股及126,504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銀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黃先生分別向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收購1,126股及4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金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 (j)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黃先生分別向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收購826股及91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銅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 (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分別向黃先生轉讓Metro Success股本中19股、5股、15股、5股及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黃文傑先生分別向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支付1港元代價，Metro Success因而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l)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黃先生按面值向Metro Success轉讓1股Skyblue股份；
- (m)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Skyblue及Metro Success訂立協議，據此，Skyblue向Metro Success收購Gurnar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Skyblue向Metro Success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n)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Gurnard與黃氏家族各成員訂立協議，黃氏家族各成員向Gurnard轉讓彼等各自於新興運輸有限公司、超栢萊有限公司、傑誠集團有限公司、捷領運輸有限公司、傑記運輸有限公司、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高陞及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彼等各自之股本權益合共為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Gurnard向Skyblue配發及發行1,59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o)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分別向Skyblue收購148股及7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Gurnard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 (p)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Gurnard與黃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黃先生向Gurnard轉讓4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銀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以及2,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金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Gurnard按黃先生之指示，向Skyblue配發及發行26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q)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Gurnard與黃先生、伍女士、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黃先生、伍女士、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向Gurnard轉讓彼等各自於銀裕運輸有限公司、金裕運輸有限公司及銅裕運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代價為Gurnard分別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配發及發行1,183股、26股及1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黃先生與JETSUN訂立協議，據此，黃先生按代價111,671,200.22港元，向JETSUN轉讓Metro Success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 (s)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收購Gurnar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配發及發行973,799股、17,400股及8,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Gurnard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etro Success；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Gurnard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etro Success，將Gurnard應付Metro Success之款項撥充資本，合共相當於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管理賬目計算之香港仔專線小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產淨值，即93,376,598港元（經黃氏家族各成員、Gurnard與Metro Succes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更改契據修訂）；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銀裕運輸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中300股每股面值15,0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股份，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則為4,005,000港元，分為267股每股面值15,0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拆細為2,67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金裕運輸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則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6,91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Gurnard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Metro Success。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d）段所述，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以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售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情況。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先生作為轉讓人與Gurnar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及黃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以Gurnard一股香港仔專線小巴股份代理人身分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有關黃先生向Gurnard轉讓彼於香港仔專線小巴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tro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伍女士作為轉讓人與Gurnar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有關伍女士向Gurnard轉讓彼於香港仔專線小巴之19%股本權益，作為向伍女士發行及配發1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tro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c) 黃蔚詩女士作為轉讓人與Gurnar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有關黃蔚詩女士向Gurnard轉讓彼於香港仔專線小巴之5%股本權益，作為向黃蔚詩女士發行及配發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tro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d) 黃靈新先生作為轉讓人與Gurnar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有關黃靈新先生向Gurnard轉讓彼於香港仔專線小巴之15%股本權益，作為向黃靈新先生發行及配發1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tro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e) 黃蔚琛小姐作為轉讓人與Gurnar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有關黃蔚琛小姐向Gurnard轉讓彼於香港仔專線小巴之5%股本權益，作為向黃蔚琛小姐發行及配發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tro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f) 黃蔚敏小姐作為轉讓人與Gurnar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有關黃蔚敏小姐向Gurnard轉讓彼於香港仔專線小巴之5%股本權益，作為向黃蔚敏小姐發行及配發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tro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g) 黃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琛小姐、黃蔚敏小姐、Gurnard與Metro Success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更改契據，以修訂Gurnard收購黃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各自所持香港仔專線小巴股份之代價；
- (h) 香港仔專線小巴與All Wealth Limited就香港仔專線小巴以48,103,385港元向All Wealth Limited轉讓若干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下文(i)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修正及修訂協議修訂）；
- (i) 上文(h)項所述香港仔專線小巴與All Wealth Limited就（其中包括）修訂物業概況，涉及代價金額及押後完成轉讓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修正及修訂協議；
- (j)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與All Wealth Limited就傑記運輸有限公司以1,082,832港元向All Wealth Limited轉讓位於香港南寧街6、8、10及12號香港仔中心第5期K、L、M及N座地庫12號車位連同R1號附帶空位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下文(k)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 (k) 上文(j)項所述傑記運輸有限公司與All Wealth Limited就押後完成轉讓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
- (l)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與All Wealth Limited就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以385,000港元向All Wealth Limited轉讓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3-35號金來工業大廈第一座13樓R廠房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下文(m)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 (m) 上文(l)項所述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與All Wealth Limited就押後完成轉讓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

- (n) 香港仔專線小巴、All Wealth Limited與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香港仔專線小巴以48,103,385港元向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若干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
- (o)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All Wealth Limited與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傑記運輸有限公司以1,082,832港元向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位於香港南寧街6、8、10及12號香港仔中心第5期K、L、M及N座地庫12號車位連同R1號附帶空位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
- (p)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All Wealth Limited與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以385,000港元向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3-35號金來工業大廈第1座13樓R廠房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
- (q) 黃先生與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就黃先生以3,868,600港元向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轉讓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3-35號金來工業大廈第1座地下A廠房（包括平台及儲物房）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
- (r) 萬誠運輸與香港仔專線小巴就萬誠運輸向香港仔專線小巴轉讓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場利群商業大廈（前稱C座）11樓5-6室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
- (s) 香港仔專線小巴、新興運輸有限公司、捷領運輸有限公司、超栢萊有限公司、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傑記運輸有限公司、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銀裕運輸有限公司、金裕運輸有限公司、萬誠運輸、中港運輸與捷滙運輸就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向萬誠運輸、中港運輸、捷滙運輸及香港仔專線小巴轉讓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備忘錄；
- (t)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據此，Gurnard向黃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收購新興運輸有限公司、超栢萊有限公司、傑誠集團有限公司、捷領運輸有限公司、傑記運輸有限公司、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高陞及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Gurnard向Skyblue配發及發行1,59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Gurnard股份；

- (u)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據此，Gurnard向黃先生收購4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銀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以及2,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金裕運輸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Gurnard按黃先生之指示，向Skyblue配發及發行26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據此，Gurnard向黃先生、伍女士、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銀裕運輸有限公司、金裕運輸有限公司及銅裕運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Gurnard分別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配發及發行1,183股、26股及1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w)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收購Gurnar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kyblue、陳有裕先生及陳文俊先生配發及發行973,799股、17,400股及8,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x)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黃氏家族各成員與JETSUN就本公司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
- (y) 「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一節所述，Gurnard、萬誠運輸、捷滙運輸與中港運輸就租賃綠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z) 小巴服務協議；
- (aa) 包銷協議；及
- (bb)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黃先生、伍女士及Skyblue就本集團利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8.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到期日
 <i>AMS</i> 途智公文	香港	12, 16, 35, 37, 39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50868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上述申請根據類別12、16、35、37及39作出，涵蓋貨品及服務如下：

類別12：

小巴；公共小型巴士；車輛；小型貨車；巴士；旅遊巴士；汽車；陸上運載工具。

類別16：

不屬其他類別的紙張、紙板及有關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用黏合劑；辦公室用品（不包括傢具）；指導及教學用品（不包括儀器）；印刷鉛字及印版；不屬其他類別的包裝用塑料物品。

類別35：

廣告；廣告物料發布；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廣告位租賃。

類別37：

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保養、維修及服務；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清潔、打蠟、清洗及添加潤滑油；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服務站。

類別39：

接載乘客；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運輸服務；提供交通資料；交通工具訂座；接載旅客；僱員、居民、旅行團及學生接載服務；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租用服務；小巴及公共小型巴士租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MSPT.COM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權益者除外)	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現金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先生	146,070,000 (附註1)	—	—	146,070,000	73.035%
伍女士	146,070,000 (附註2)	—	—	146,070,000	73.035%
黃靈新先生	146,070,000 (附註3)	—	—	146,070,000	73.035%
陳文俊先生	1,320,000	—	—	1,320,000	0.66%
李鵬飛博士	—	300,000 (附註4)	—	300,000	0.15%
梁志強博士	—	300,000 (附註4)	—	300,000	0.1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JetSun Trust為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而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全權受益人伍女士之配偶。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JETSUN全資擁有之Metro Success持有。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執行董事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委任書，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各自授出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年任期內之部分董事袍金。
- (b)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Skyblue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權益者除外)	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現金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先生	2 (附註1)	—	—	2	100%
伍女士	2 (附註2)	—	—	2	100%
黃靈新先生	2 (附註3)	—	—	2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Metro Success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權益者除外)	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現金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先生	100 (附註1)	—	—	100	100%
伍女士	100 (附註2)	—	—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100 (附註3)	—	—	100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JETSUN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權益者除外)	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現金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先生	1 (附註1)	—	—	1	100%
伍女士	1 (附註2)	—	—	1	100%
黃靈新先生	1 (附註3)	—	—	1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c) 其他須予公布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權益者除外)	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現金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kyblue	146,070,000	—	—	146,070,000	73.035%
Metro Success	146,070,000 (附註1)	—	—	146,070,000	73.035%
JETSUN UT CO. LTD.	146,070,000 (附註2)	—	—	146,070,000	73.035%
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146,070,000 (附註3)	—	—	146,070,000	73.0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etro Success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
2. 該等股份由Skyblue透過JETSUN全資附屬公司Metro Success持有。
3. 該等股份由Skyblue透過Metro Success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

(d)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黃先生、伍女士及陳文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黃先生、伍女士及陳文俊先生之服務合約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屆滿日期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期。彼等各自有權獲取年薪，而有關年薪攤分十二個月支付。董事會可酌情增加該等董事之年薪，惟薪金增幅不得超過該名董事於有關檢討時之薪金10%。

黃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另有權獲取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薪金之定額花紅，有關花紅於農曆新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陳文俊先生有權獲取相當於2,300,000港元或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經審核綜合溢利(未計該等花紅)5%之較高者之年終花紅。此外，黃先生及伍女士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該等花紅)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及行政人員之表現後釐定。

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黃先生	676,000港元
伍女士	533,000港元
陳文俊先生	1,065,36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受聘期間，各執行董事將有權使用汽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亦享有由董事會決定之醫療及人壽保險，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彼等各自之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已經或將予採納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項下福利。

黃先生及伍女士各自有權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獲取本集團分別由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月作出相等於其各自之月薪10%之供款。

陳文俊先生亦有權獲取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作出之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每月作出相當於陳文俊先生月薪10%之供款，退休金於陳文俊先生之僱用終止時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陳文俊先生支付賞贈長期服務金，以取代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之法定長期服務金，有關服務金相

當於陳文俊先生於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時之月薪，乘以彼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服務本集團之年期，除非本公司基於（其中包括）服務合約條款之任何違反或陳文俊先生行為不當而終止僱用。

概無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有關基本月薪、定額花紅、年終花紅、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應付予彼之津貼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e)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董事之基金薪金、津貼、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雙糧、花紅、未提取年假撥備及實物利益總額約2,136,348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付予董事之基金薪金、津貼、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雙糧、花紅、未提取年假撥備及其他酬金預計分別約3,777,417港元及5,779,14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或345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e)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承購之股份，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g)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10.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佣金、文件費、交易費及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4,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賬目附註」一節附註31、「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12.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以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然而，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取得該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逾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ii)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該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i) 不論上述者，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引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提呈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則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可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票選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視發售價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本文第(i)、(j)及(l)段項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因身故、健康欠佳、按照其聘傭合約退休、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終止服務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決定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服務日期後，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停止或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倘不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僱傭合約退休等理由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服務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此失效，並於終止聘用當日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已作出必要修正）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協議計劃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計算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清盤建議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指股份之認購價一併送交本公司，選擇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承授人有權就所選擇行使涉及之股份收取清盤時獲分派資產之權利，而數額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受上述者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自動失效。

(m)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派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或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該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

(o)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的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計劃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指股份數目上限，將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就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作出之調整，須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iii)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導致承授人因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較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有所增加；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

整之情況。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新購股權，惟須受按上文(c)段所述各限額可予授出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規限。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委任書除外。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各自授出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年任期內之部分董事袍金。每次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伍女士及Skyblue (統稱「彌償人」) 與及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就 (其中包括)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 (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 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之公司及經營事項、稅項責任及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或(ii) 有關稅項責任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產生, 而非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交易而產生, 惟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作出之行動或遺漏或根據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或因就任何稅務而言已經或被視作終止為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者則作別論; 或(iii) 上文(i)項所述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任何稅項作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iv) 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之法例或慣例的具追溯權變動而產生或引致之稅項申索。

董事獲通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而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機會不大。

14. 訴訟

- (a) 香港仔專線小巴涉及一宗編號為HCPI602/2002之高等法院訴訟, 為當中被告人, 原告人廖富康及刑秋龍 (已故蕭新娣之遺產共同管理人) 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生之致命交通意外, 申索賠償、利益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法院頒令, 裁決已判原告人得值, 被告人須支付為數600,000港元之賠償, 並支付原告人有關訟費。香港仔專線小巴法律顧問按保險公司指示確認, 保險公司已支付該筆解決款項。然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雙方之法律費用尚未支付, 以待雙方進一步商議。保險公司早前向香港仔專線小巴表示, 其保留權利, 就可能違反有關保單條款向香港仔專線小巴申索補還。儘管如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 保險公司尚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 倘保險公司向香港仔專線小巴作出補還索償, 對本集團業績、營運、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b)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涉及一宗編號為HCA783/2001之高等法院訴訟，為當中被告人，原告人連春元及連劍勇（已故莊麗華之遺產共同管理人）就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生之致命意外，申索賠償、利益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頒令，雙方同意解決原告人有關2,100,000港元連利息之索償。被告人必須支付原告人有關是項訴訟之訟費。被告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向法院悉數支付總額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方之法律費用尚未清付，有待雙方落實訟費賬單。保險公司已確認，傑記運輸有限公司並無違反有關保單任何條款。傑記運輸有限公司處理該訴訟之法律顧問（按保險公司之指示行動）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此案件有任何情況須由傑記運輸有限公司承擔責任而不完全屬有關保單保障範圍者。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此案件之責任完全屬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因此，本集團就解決有關訴訟造成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資源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而對本集團財務資源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2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9.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為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負面轉變；及

- (v)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概無：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